关于《诸暨市城市道路（公路）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管理办法》的

起草说明

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

1. 起草背景

近年来，为抓住时代发展的契机，全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及清洁城市打造工作，我市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不断强化民生保障能力，开展了一系列市政设施、小区改造、管网铺设等施工建设项目，满足居民对城市宜居宜业的需求。但是由于相关制度和管理不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部分道路出现违规开挖、反复开挖、道路恢复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造成人力物力浪费，不仅影响城市形象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亟需出台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分为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了办法适用于对诸暨市建成区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公路）的临时占用、施工挖掘等行为的管理，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公路）临时占用、施工挖掘的规范审批、批后监管和完工验收。同时，明确了城市道路的概念主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物之间的公共区域、公共广场、绿化带，以及路肩、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等附属设施。

第二部分为审批管理，明确了**审批事项**为两方面，一是在城市道路(公路）进行临时开挖的行为；二是在城市道路（公路）堆物堆料、设置广告标志等临时占用的行为。规定了四个方面的**申请主体**，一是需在城市道路（公路）进行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的，由建设单位作为申请主体；二是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公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由管线单位作为申请主体；三是需在大型商超、写字楼等周边公共区域（红线范围内）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的，由管理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四是沿街商铺需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的，由经营主体作为申请主体。**审批流程**规定了4个方面内容，一是申请人需在城市建成区内东三环、双金线、十诸线、03省道东复线、三联线等公路穿越城市路段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的，应当依法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二是申请人需在上述区域外的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的，应当依法向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三是临时占用、施工开挖城市道路（公路）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相关牵头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即时联系市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办理审批手续；四是管线单位需依附于城市道路（公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向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部分为批后监管，规定了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申申请人应在临时占用、施工开挖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二是市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城市道路（公路）临时占用、开挖施工的日常巡查；三是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移交及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即时查处；四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以及大修的城市道路（公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以及电力、水务、天然气等单位因公共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施工开挖的，须经市政府批准。

第四部分为部门职责，规定了建设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内容。

第五部分为附则，明确了本办法施行时间。诸暨市建成区外镇乡街道可参照执行。